

1899

业

：临 2022-081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不

为 一 ， ， 《中 》、《中  
》、《上 上 》

2022 12 9 七 2022

20 临 ， 了《 》，

《 》中

下：

2022 11 21 13 ( ) 114万

26,329,312,240 ，

2,632,931,224 ， 为 26,328,172,240 ，

2,632,817,224 。 2022 11 22 上

临 2022-075 。

《 》

《 》 ， 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 <b>董事长</b> 。	第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<b>公司总裁</b> 。
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：立足中国，面向全球，以金、铜、锌等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业，适度延伸与之关联的产业；坚持矿产资源优先战略和成本领先战略，坚持国际化、项目大型化和资产证券化相结合，进一步强化创新为核心的竞争力；坚持市场准	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： <b>坚持“开发矿业、造福社会”</b> ，立足中国，面向全球，以金、铜、锌、 <b>锂</b> 等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业，适度延伸与之关联的产业， <b>为人类美好生活提供低碳矿物材料</b> ；坚持矿产资源优先战略和成本领先战略，坚持国际化、项目大

<p>则和科学管理相结合，以人为本，推动紫金企业文化优秀元素和国际化规则的有效融合，打造安全和环保及生态品牌优势，为社会、员工、股东和企业其他关联方创造更大价值，实现“绿色高技术超一流国际矿业集团”总目标。</p>	<p>型化和资产证券化相结合，进一步强化创新为核心的竞争力；坚持市场准则和科学管理相结合，以人为本，推动紫金企业文化优秀元素和国际化规则的有效融合，打造安全、环保及生态品牌优势；<b>坚持共同发展的价值观</b>，为社会、员工、股东和企业其他关联方创造更大价值，实现“绿色高技术超一流国际矿业集团”总目标。</p>
<p>第十七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<b>26,329,312,240</b>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0.1元，其中内资股为<b>20,592,372,240</b>股，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8.21%；H股为5,736,940,000股，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1.79%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<b>26,328,172,240</b>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0.1元，其中内资股为<b>20,591,232,240</b>股，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8.21%；H股为5,736,940,000股，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1.79%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<b>2,632,931,224</b>元人民币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<b>2,632,817,224</b>元人民币。</p>
<p>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 (二) 回购本公司股票；</p>	<p>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 (二) 回购本公司股票，但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、(五)、(六)情形除外；</p>
<p>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5名(含5名)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-2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<b>独立董事6名</b>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-2人，<b>设独立董事召集人1人</b>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，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(八) <b>决定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、(五)、(六)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</b>； (九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，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
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<b>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</b>； (五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(六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(五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</p>
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。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鉴于公司在境内外两地上市，同时在香港设立公司秘书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香港证券事务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，<b>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</b>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鉴于公司在境内外两地上市，同时在香港设立公司秘书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香港证券事务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； （十一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； （十一）<b>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，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</b>； （十二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；<b>非董事总裁在</b>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。公司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<b>非董事</b>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。公司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由<b>三名</b>股东代表，<b>两名</b>公司职工代表组成。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中<b>应包含2名公司职工监事及1名外部监事</b>，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。</p>

上 ， 不 。  
上 东 。 东  
。  
。  
业